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公司”和“上市公司”）拟向付正桥等 3 名交易对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科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盈久通达、鸿图咸丰等 2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现就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完成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沪新小贷

为了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经营业绩，同时也有助于公司积累在金融领域的管理和投资经验，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准油运输共同出资参与沪新小贷的增资扩股，其中公司出资 4,200 万元认购沪新小贷新增 4,0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9.30%；准油运出资 1,050 万元认购沪新小贷新增 1,0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2.33%。因沪新小贷的增资扩股须经自治区金融办审批，其具体实施在 2015 年 1 月完成。

二、参股收购海外油田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由公司与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在荷兰设立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简称“震旦纪能源”），并由震旦纪能源出资设立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震旦纪投资”），最终由震旦纪投资与交易对手签署收购协议，实施对境外目标公司的资产收购。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完

成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上述出售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上市公司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